

#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3 期  
(总第 3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6 日

---

**【本期要目】** 加快构建临沂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搭建进城务工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建机制 强载体 提服务 加快构建临沂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近年来，我市老年人口递增速度日益加快，并呈现高龄化、空巢化及农村老龄化等趋势。截至 2014 年底，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 168 万，占总人口的 16%，为全省老年人口第一大市；其中，70 岁以上 73 万人，80 岁以上 25 万人，90 岁以上 3 万人，百岁以上 630 人。面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和不断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业，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创新实践，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养老载体，提升服务水平，已初

步构建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立体式、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877 处，其中，日间照料中心 168 处，农村幸福院 443 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34 处；各类养老床位总量达 50699 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约 30 张；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 70.8%和 71.3%。

### 一、坚持“五个到位”，健全机制保障发展

（一）组织领导到位。2012 年 11 月，市政府成立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民政局等 20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2013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大会，明确提出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加快建立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尽快实现‘老有所养’的战略目标”，这为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201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把养老工作列入全市“十件为民实事”，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另外，市人大组织定期开展专题视察；市政协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各司其职，制定方案，加大落实力度。目前，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呈现出各级高度重视、相关部门积极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 政策扶持到位。坚持把完善政策体系作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在保证上级扶持政策只增不减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临沂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扎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宏观指导和政策保障。其中，《临沂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在全市基本形成“制度完善、规模适度、组织健全、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服务网络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让全市老年人得到最基本的养老保障。另外，民政、财政、国土、人社、物价、卫生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配套出台了《临沂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临沂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措施，从资金扶持、土地规划、税费减免、人才培养、医养结合等方面，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立体化扶持。这些政策措施的相继出台，极大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截至目前，我市社会力量已申办养老服务机构43家，总投资达8亿余元，拥有养老床位8200余

张。

（三）要素保障到位。针对社会养老体系建设中存在的资金、土地等瓶颈问题，市民政局等部门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工作开展。一是加大资金投入。

“十二五”以来，市级财政每年都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并且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低于50%。自2013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已累计投入5亿余元用于推动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其中，360余万元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1200余万元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资金争取方面，2014年以来，已累计争取上级扶持资金2.1亿元，其中，向民政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5000万用于市老年养护院建设，向省民政厅争取补助资金6400万用于改造提升市敬老院。二是保障建设用地。全市各级政府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确立了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等供地方式，其中，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实现了政策上的重大突破。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落实项目用地指标1150亩。

（四）考核督导到位。为确保完成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市政府对市直相关部门的任务指标予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目标；与各县区签订《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制定出台了《临沂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由市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采取集中检查

与经常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养老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and 全市养老工程逐一进行核查落实。市民政局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包县区制度，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帮扶的一项重要内容，增强了各级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自觉性、主动性。

（五）宣传引导到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的精神要求，民政部门抓住“九·九”重阳节的有利机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学习宣传国务院若干意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为主题的“五个一”宣传活动，通过市政府下发通知、刊发市长署名文章、组织集中宣传、在媒体开辟专栏、组织百家企业开展敬老活动等形式，进行了广覆盖、多层次的宣传，切实提高了全社会的敬老、爱老、助老意识，形成了全社会关注、关心养老事业的浓厚氛围。为培植宣传先进典型，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了“大爱民政”先模事迹报告会，通过敬老院院长等先进典型的亲身经历和感人事迹，传递敬老爱老助老的正能量，在全市营造了关心支持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坚持“三个完善”，强化载体支撑发展

（一）完善机构建设。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和民政部门坚持规划先行理念，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统筹布局设置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大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机构网络化建设。市级层面，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2〕50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结合我市民生建设总体规划，重点建设了市老年养护院和市社会福利院，并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全市老年人专业养护中心和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其中，市老年养护院是我市第一座由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益性、福利性老年养护院，占地面积31.2亩，计划投资1.5亿元，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设置养护床位1000张，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底交付使用；市社会福利院占地面积124亩，计划投资3亿元，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设施养护床位2000张，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手续。县级层面，重点建设了社会福利中心和老年养护院。截至目前，河东、沂水、平邑、蒙阴、费县、经济开发区等6个县区社会福利中心已投入使用；郯城、兰陵、莒南、临沭等4个县主体工程已竣工；兰山、罗庄、高新区等3个区已开工建设；兰山、罗庄、蒙阴、沂南等4处县级老年养护院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乡镇层面，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务实求效”原则，探索建立了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并对敬老院的资金、土地、人员等进行有效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敬老院的养老功能。截至目前，平邑县已建成4处中心敬老院；费县4处中心敬老院正在规划建设中。村级层面，重点发展了社区养老服务，大力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46处，农村幸福院351处。

（二）完善运行模式。一是医养结合模式。积极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截至目前，全市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已达 13 个。其中，市荣军医院老年公寓坚持医养结合发展方向，引入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为每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量身制定康复计划，持续提升医疗养护水平，获得社会高度认可，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民办公助模式。2013 年以来，全市已累计投入资金 4000 余万元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促进了全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其中，河东区民政局依托河东天使国际特教学校，充分利用其在医疗、教育等方面优势，共同建设了河东区社会福利中心，由天使学校负责运营，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取得良好成效。三是互助养老模式。积极组织社区、村老年人开展相互帮扶与慰藉，让老人空巢而不孤独，在家门口就能安享晚年幸福生活。截至目前，全市已成功打造老年人邻里互助点 1600 余个。

（三）完善投资机制。立足我市民营经济相对发达、民间资本较为充裕的实际，充分发挥我市山水休闲、温泉旅游资源丰富等优势，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储备新建了一批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并呈现出集群化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目前，全市社会兴办养老机构达 30 余家，养老床位达 4000 余张，社会资本累计投入达 4.2 亿元，有力支撑了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其中，总投

资 1 亿元、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的临沂市同仁养老托养中心正在办理开工建设手续；总投资 1.2 亿元、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的兰陵县康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已于 2014 年 6 月投入使用；总投资 5 亿元、占地 167 亩的河东区人民医院老年公寓已完成整体设计；总投资 50 亿元，位于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的鲁商集团幸福城养老养生项目正在筹建中，建成后将成为全省首席养老养生示范基地；总投资 60 亿元、建筑面积 236 万平方米、养护床位达 50000 余张的圣城家源养老服务中心正在筹建中，建成后将成为我市社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领航者。同时，我市高度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积极支持企业加快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康复护理器械等用品，已取得明显成效。2013 年 5 月，海峡两岸养老服务业战略研讨会在济南举行，我市参展企业占所有参展企业的 1/3 以上。

### **三、坚持“四化并举”，提升服务推动发展**

（一）服务管理实现规范化。一是实施行业监管。制定出台了《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市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服务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实施统一规范。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的机构名称、外观色彩、标识图案、设施配套、规章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实行“七统一”，切实提高了机构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实施改造提升。2014 年以来，按照“五有”标准（即：有活动室、阅览室、洗浴室、卫生室、心理咨询室），

对全市 88 处敬老院实施了提升改造工程。截至目前，已累计争取省级资金 3200 万，对全市 140 处敬老院陈旧、损坏的房间内部设施、餐具、炊具进行统一更换，69 处敬老院已经更换完毕，其他县区正进行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

（二）服务手段实现信息化。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社区服务资源，通过整合家政、物业等服务资源，建立了以养老服务热线和“一键通”紧急呼叫为主要内容的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家政服务、护理照料、精神关怀、信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真正构筑起“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该系统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正式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已为 6 个县区 9.5 万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2015 年，该平台将力争覆盖全部城乡社区，在全市建立起以信息化为纽带、以加盟服务企业、服务组织为支撑、以居家老年人为终端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三）服务队伍实现专业化。一是建立培训基地。制定出台了《养老服务（中级养老护理员）与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定点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在市医专、市卫校等高职院校建立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增设养老护理专业，大力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等专业人才，不断提高我市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二是开展业务培训。按照全省“养老管理服务万人培训”活动要求，分期分批对我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了免费培训。截至目前，已完成培训养老管理人员 110 人，高、中级养老护理员 190 人，初级养老护理员

450人，大幅提高了养老管理人员和护理员持证上岗率。三是加强考核奖励。制定出台了《加强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养老从业人员参加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补贴1000元，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吸引力。

（四）服务标准实现托底化。严格落实城市“三无”老人待遇，对其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50%发放基本生活费；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4100元、3600元，并在敬老院全面实施“暖冬工程”和“蛋奶工程”；争取省级资金4835万元，在全市建立了8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60岁以上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切实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的福利保障水平。

##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搭建进城务工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关于临沂市零工市场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做好新形势下的农民工工作，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就业，顺利融入城市，提高幸福指数，是创新社会管理、缩小城乡二元化差距、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举措。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千方百计谋划改善民计民生，在地方财力尚不宽裕情况

下，先后投资 5500 万元在兰山区、罗庄区和河东区兴建 3 处零工市场，初步完善了农民工就业综合服务体系。截至目前，累计为 88 万人次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周转服务，实现短期灵活就业 71 万人次，举办短期培训班 90 期、培训务工人员 4523 人，收到了“党委政府得民心、打工群众得实惠、用工秩序得规范”等多重效果。零工市场成为临沂以民为本、为民解忧、为民服务的重要品牌，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中国劳动保障报、山东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分别进行了报道，在全国引起了较大反响。我市作为唯一一个地级市特邀代表，在 2013 年 3 月全国农民工工作会议作了典型发言。

**一、围绕服务群众，坚持高起点谋划。**临沂市是农业大市、人口大市、人力资源大市，也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大市。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进城务工人员数量逐年增多，城市服务功能难以满足农民工群体多元化需求，每日到市区从事建筑、搬运等零活零工人员，自发形成了多处零星分散、运行无序的“马路零工市场”，不仅造成生活不方便、权益难保障，市场的流动性、分散性、危害性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以及安全隐患，给城市管理带来了一定困难。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农民工综合服务水平，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尊重城市建设、零工市场客观发展运行规律，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进城务工群众，没有采用简单粗暴方法进行取缔，

积极谋划新思路，探索新办法，高点定位，变“堵”为“疏”，通过建设高层次零工市场，取代原来自然形成的零星分散的零工市场，并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之一，统筹多方资源，调动各方力量，着力加快建设，彻底解决了困扰多年的零星分散、运行无序“马路零工市场”这一难题，有效保证了农民零工在城市“留得下、住得稳、安得下心、干得干劲。”

**二、搭建服务平台，坚持大力度推进。**市委、市政府把解决好农民工进城务工问题，作为探索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课题，深入调查研究，结合临沂实际，研究确定了以政府投资为主、高起点规划、标准化建设的方案，大力推进零工市场建设。一是在市场选址上从优。本着确保求工和用工者“双便利”的原则，围绕打零工的农民工长期聚集区域，规划确定地块，优化市场布局，继 2011 年投资 2100 万元建成启用全国首家政府投资、规划 35 亩、总建筑面积达 8700 平方米的兰山区零工市场后，2014 年又分别建成启用了总投资 1200 万元、规划 15 亩、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的罗庄区零工市场和总投资 2200 万元、规划 14 亩、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的河东区零工市场，在市区形成了“西有兰山、南有罗庄、东有河东”的农民工综合服务格局，实现对市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的全覆盖。二是在资金投入上从先。对三处零工市场建设资金，实行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对符合免

收条件的收费项目一律免收，并发动相关单位有钱出钱、有物出物、全力支持。供电公司无偿改造高压线路，园林局免费提供绿化苗木，一些企业也无偿投入了部分物资。兰山区、罗庄区和河东区3处零工市场分别投入建设资金2100万元、1200万元、2200万元。三是在项目建设上从快。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人社、财政等10多个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加速推进。其中，兰山区总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的零工市场仅用8个月就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完善服务功能，坚持高效能运行。**零工市场建设运营过程中，将综合性、便捷性和公益性原则贯穿其中，健全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高效运行的服务机制，实现了广大进城务工人员住得舒心、生活安心、工作称心的良好效果，真正把好事办到了群众心坎上。主要突出了“三个注重”：一是注重市场功能的综合性。零工市场规划建设按照现代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实际需求，分为办公、服务、生活、休闲四大功能区，同步配套卫生室、阅览室、超市、休闲广场、免费手机充电站等服务设施，最大限度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多样化需求。同时，开展医疗、法律等服务进市场活动，为广大进城务工人员送去了全科诊疗、职业病防治和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组织放映电影60余场，极大丰富了务工人员业余生活。二是注重服务的便

捷性。3处零工市场均建立综合服务大厅，设有住宿登记、求职招聘、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及执法维权等服务窗口，招聘区按工种设置洽谈室，方便双向选择，可以为市区及周边求职者和用工单位提供服务。生活区建有多功能餐厅和“一元公寓”，3处零工市场可满足1000人同时就餐、2700人住宿。三是注重运行的公益性。3处零工市场均采用“一元公寓”收费模式，除向入住人员象征性收取每人每天1元住宿费外，免费为务工人员提供求职信息、就业培训、权益维护、安全保卫等综合性服务，最大限度地降低他们的求职、生活成本。对零工市场内餐饮经营者，从低界定利润空间，公开招标、竞争经营，进城务工人员仅需花上3—5元钱，就能吃饱吃好。食药监等部门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同时，还为务工人员投保了一次50万元、年500万元最高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并附加30万元食品责任险，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许多入住农民工动情地说：“住在零工市场，就像住在家里一样，政府为俺们办了一件大好事。”

**四、创新服务机制，坚持严标准管理。**为确保零工市场正常运营、可持续发展，重点建设和完善了“三项机制”。一是组织管理机制。由人社部门牵头，从公安、卫生、城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市场综合管理服务办公室，靠上管理和服。先后制定了《临沂市零工市场管理办法》、服务流程图、住宿人员流程图、举报投诉、争议调解处

理流程等多项制度，明确了相关方面权利和义务，规范了零工交易行为，共同建设“美丽市场我的家”。二是维权保障机制。3处零工市场均在服务大厅设立了举报投诉窗口，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全力化解劳资纠纷，协调处理侵权、欠薪等案件，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住宿登记使用了公安部门指定的“旅馆业管理系统”，杜绝违法犯罪分子入住；建立全方位、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保障入住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三是财政兜底机制。3处零工市场每年日常运行费用，全额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力促入住人员进得来、住得下、过得好。

**五、拓展服务内容，坚持全方位保障。**为满足农民工多元化需求，积极推动农民工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待遇，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各职能部门依托零工市场这一平台，针对农民工的特点和需求，密切配合，积极协作，为农民工提供集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保障、公共服务于一体的人性化服务，初步建立了由人社部门牵头、公安、教育、住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责、运行高效的农民工综合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实现了从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向现代多元化公共服务的转变，更好地满足了农民工的基本需求，推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统筹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由人社部门牵头，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临沂市农

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三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系列配套措施，不断健全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农民工“留下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针对农民工就业需求，开展了“春风行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走进零工市场”、“农民工恳谈日”及“微笑服务·和谐就业”等活动。截至2014年底，全市共为进城务工人员举办专场求职招聘会107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3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6万人，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1.72%，低于3.5%的控制目标。全面推进“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组织农民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3.8万人，农村劳动力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人数达6.3万人，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逐步健全。二是实行积极的户口迁移政策。由公安部门牵头，稳妥开展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合法固定场所落户政策，放宽企业集体立户条件，取消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夫妻相互投靠的户口迁移限制等措施，有序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推进新型城镇化。三是全面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由教育部门牵头，完善教育管理制度，加强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同城待遇、同班学习、同步发展”的“三同教育”，确保农民工子女“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截至目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有93815人，占全部义务教育学生总数的

8.6%，其中，在主城区就读 81748 人，占全市总数的 87.1%。

四是努力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由住建、房管部门牵头，不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积极研究落实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待遇的政策措施；对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积极提供公共租赁房，农民工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其他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定期为农民工提供司法救助、法律咨询、安全生产、健康教育等多种服务。

当前，我市零工市场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运行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突破的薄弱环节。一是管理机构设置尚不健全。3 处零工市场作为政府主导运营的专门公益性综合管理服务机构，目前由三区人社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代行管理，没有成立正式的管理机构，组织协调机制还不够明确，服务机制还不够顺畅，工作队伍也不稳定，成为影响市场管理运行和发展的制约瓶颈。建议明确零工市场管理体制、机构性质及人员配备，在人员、机构、场所上予以重点保障，建立起零工市场管理运行的长效机制，促进零工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二是正常运行经费不足。由于 3 处零工市场成立不久，在设施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等后续服务方面，尚面临较大资金缺口。建议市、区两级财政进一步明确经费来源渠道，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配套服务措施及时跟进。三是服务功能亟待完善。目前，零工市场主要提供住宿、餐饮、

就业、培训、维权等服务，涉及农民工子女入学、户口迁移、住房保障、计划生育、文化生活等切身利益的服务还未及时有效跟进，还不能提供一站式服务，需要进一步完善。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农民工实际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提升技能素质、提高就业质量、维护合法权益，尽心竭力为广大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服务；积极推动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管理，丰富功能，更好地满足农民工多样化需求，真正把零工市场建成政府放心、农民工满意的“幸福之家”。

---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电话：8726095